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紀錄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25,632,753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合共有7,225,632,753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紀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5,503,434,929 99.93%	3,792,000 0.07%
2.	(i) 重選廖騰佳先生為執行董事	5,502,761,628 99.92%	4,465,301 0.08%
	(ii) 重選葉麗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5,501,317,628 99.89%	5,909,301 0.11%
	(iii) 重選馮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95,107,628 99.78%	12,119,301 0.22%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505,160,929 99.96%	2,066,000 0.04%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505,160,929 99.96%	2,066,000 0.04%
4.	(i) 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i)項普通決議案	5,434,108,345 98.67%	73,118,584 1.33%
	(ii) 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ii)項普通決議案	5,505,160,929 99.96%	2,066,000 0.04%
	(iii) 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iii)項普通決議案	5,434,196,345 98.67%	73,030,584 1.33%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5.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項以實行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5,357,438,853 97.28%	149,788,076 2.72%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普通決議案皆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以上第5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第5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儘管以上第5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但由於有關建議修訂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未獲達成，新公司細則只有在滿足該最後一個先決條件後才會生效。本公司將適時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